

## 车辆挂靠协议书

甲方：石家庄鹿北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索兰英 身份证号：130106198503253021

为方便乙方的经营活动，基于甲方管理，乙方自担风险的原则，甲方同意乙方挂靠经营。现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一、 签订本协议之目的和基本原则：

- 1、签订本协议之目的仅限于甲方为乙方的经营活动提供方便；
- 2、甲方只负责对乙方车辆在经营中合法手续的管理；
- 3、乙方应保证其经营活动合法，并保证其在经营中的一切风险自负，不能因此损害甲方的利益。

### 二、 乙方所挂靠车辆的特征：

乙方挂靠主车型号：宇通ZKH450P4BEV06 货车 5 辆，主车牌号：冀A02937D 主  
车架号：LMRKH4GC0N1005095，发动机号：MLC00001413 主车牌号：冀A02986D  
主车架号：LMRKH4GC4N1005097，发动机号：MLC00001913 主车牌号：冀A05102D  
主车架号：LMRKH4GC2N1005096，发动机号：MLC00001713 主车牌号：冀A08033D  
主车架号：LMRKH4GC6N1005098，发动机号：MLC00001313 主车牌号：冀A09659D  
主车架号：LMRKH4GC2N1005101，发动机号：MLC00000413

### 三、 甲方为乙方的经营活动所提供的方便项目仅限于：

- 1、根据乙方只需要，向其提供与第三人所发生合同的盖章手续服务，但乙方应保证该合同必须合法，并不能因此损害甲方的利益。因签订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支付；
- 2、根据乙方之需要，向其提供与行政管理，保险等部门的盖章手续服务。

### 四、 挂靠车辆的验车、二保、年检、过户：

- 1、乙方应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办理验车手续，并承担办理验车手续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
- 2、乙方应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办理二保、年检，并承担办理二保、年检手续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

### 五、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交纳有关行政管理等部门所收取的一切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挂靠车辆的营运税等各种税费；
- 2、挂靠车辆的车辆保险费。

### 六、 挂靠车辆的车辆保险及交通事故：

- 1、乙方必须为所挂靠车辆向保险公司购买全保险(交强险、商业、超赔)，且保险合同必须交由甲方备案；
- 2、甲方坚决反对乙方以任何方式向保险公司诈保；
- 3、挂靠车辆在发生交通事故时，所有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处理交通事故所发生的验损费、赔偿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所有的损害赔偿和一切经济责任及连带经济责任，甲方只负责出示各种合法手续的协助义务。

### 七、 乙方与第三人签订合同而发生违约等损失处理：

- 1、乙方与第三人签订运输合同时，应该认真审查第三人履行该合同的能力，且该合同必须交由甲方备案；

2、甲方坚决反对乙方以合同书的方式向任何人进行敲诈；

3、挂靠车辆发生第三人的合同违约时，公司不承担乙方跟任何公司或个人合同的担保跟连带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处理该合同的违约所发生的违约赔偿金、诉讼费，贷款，欠款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仅负责出示各种合法手续跟协助义务。

八、如果乙方死亡、失踪或丧失行为能力，其继承人、财产保管人、监护人应承担协议中的各项义务。

九、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同意在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公司严禁车辆超限、超载，并已告知乙方，乙方承诺不发生超限、超载等行为。如车辆发生超限、超载等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及相关罚款。

十一、未经本公司同意严禁私自买卖车辆。如未经本公司同意私自买卖车辆本公司将追究您的法律责任，通过法律手段来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2016年3月1日至2018年3月1日。

甲方：（公章）石家庄鹿北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南兰英

签订日期：2016年3月1日